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单位名称）的玄武分局食堂食材采购暨食堂管理服务一包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511.792047万元，资产总额为2747.36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水产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511.792047万元，资产总额为2747.36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511.792047万元，资产总额为2747.36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瓜果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511.792047万元，资产总额为2747.36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干货调味品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



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511.7920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7.364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饮料（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511.7920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7.364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乳制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511.7920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7.364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点心熟食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511.7920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7.364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单位名称）的玄武分局食堂食材采购暨食堂管理服务-包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玄武分局食堂食材采购暨食堂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511.792047万元，资产总额为2747.36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